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鄂尔多斯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平台分级统筹验证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C-F-26015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侧印章业务能力、企业侧印章业务能力、电子印章分中心管理平台基础功能、CA证书管理模块、电子签章引擎核心模块、建设通用要求及部署硬件集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740.84万元，资产总额为6462.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C-F-260154 第1包 2026-09-22 15:57:36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2026-09-22 15:57:36